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刘长来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改选如下：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为：刘长来、夏诗忠、黄云辉，其中主任委员为刘长来；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沈烈、余宏、刘长来，其中主任委员为沈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余宏、沈烈、黄云辉、夏诗忠、刘知力，其中主任委员为余宏；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黄云辉、余宏、沈烈、刘长来、刘知力，其中主任委员为黄云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骆驼股份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副总裁候选人邓国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副总裁候选人邓国强先生的简历，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邓国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邓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5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